

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双农局函〔2026〕17号

关于印发《2026年双鸭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特制定《2026年双鸭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承担培育任务的县及有关单位要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科，电子版发送信箱。实施方案要根据承担的培训任务，细化具体项目，明确思路措施，提高其指导性、可操作性。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促进科 冯雪、王君如

联系电话：0469-8856626

电子邮箱：shsycjk@163.com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35号双鸭山市农业农村局



— 1 —

2026 年双鸭山市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高效组织实施我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贯彻落实《2026 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函〔2026〕947 号），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下简称《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一号文件精神，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运用结合，以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群众综合素质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加快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二、二项常规培育工程

（一）粮油和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分县定制课程。围绕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服务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优先支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单产提升技术培训。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鲜食玉米、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大

鹅、冷水鱼、蚕蜂等为重点，开展特色种植养殖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推动我市特色农业经济发展。各县要结合县域资源禀赋差异化布局培训内容，集贤可聚焦大豆规模化，友谊可依托糯稻标准化，宝清县可依托中国水稻研究所北方水稻研究中心资源，饶河县可依托有机水稻、东北黑蜂养殖和林下食用菌，开展主粮作物提质和特色种植养殖等实操培训。

（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多种功能开发，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重点推动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培育双鸭山乡村转型发展的本土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领域群体，鼓励各县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

（三）市本级层面培育任务目标。

1.培育类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2.培育总人数：60人。

3.培训时长：9天。

4.补助标准：参照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不超过340元/人/天，总资金20.1万元。

5.学时：72学时。

（四）各县培育任务要求。各县立足自身产业特色、资源禀赋、乡村发展实际，自主研判确定本地常规人才培养类型、培训

重点及培育计划，精准开展本土化、差异化农业农村人才培育工作，切实补齐乡村人才短板，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三、专题培训班

各县结合县域实际，自主研判确定本地专题培育类型、培训重点及实施计划，开展差异化、精准化人才培育工作。开设农机手技能提升、数智技术应用两类专题培训班，补齐农业现代化人才短板。

（一）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面向全市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等，围绕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水稻机械化移栽、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和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服务支撑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围绕病虫害防治、农情监测、播种施肥投饵、吊装吊运、药剂飘移防范等内容，举办一批无人机飞手专题培训班，补齐我市现代化农机作业人才短板。

（二）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面向全市有发展智慧农业（畜牧业、渔业）需求的规模化主体，围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链条普及应用和智慧农场（牧、渔）发展，因地制宜举办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面向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民或返乡从业人员，围绕品牌营销、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内容，举办一批农产品电商专题培训班。鼓励返乡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

军人等返乡青年群体参训，鼓励举办青年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

四、方法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围绕本地主导、优势、特色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需求摸底、政策宣传。结合市本级及各县工作基础和任务分配，明确培育方向、方法模式、步骤措施、全程监管、考核评价等内容，各县方案须明确本县特色课程和实训基地，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优选培训机构。坚持竞争、择优原则，严格规范培训机构遴选，优先支持优质公益性培训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持续承担培训任务。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社会主体作为培育机构的，在遵照《规范》《规程》所列招标条件基础上，需同时具备满足培育主体要求的经营范围、办学许可证、自有或合作实训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

（三）落实三级开班联审制度。原则上开班前5个工作日要对开班计划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审，重点审核培训主题、班次安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资金使用等内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不少于40个学时（不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四）分级组织实施。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分级管理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县级围绕县域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培育，市级围绕区域产业布局需要和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

开展培育。严格落实“开班第一课”制度。

（五）抓好培训评价。在组织学员训后满意度评价基础上，继续推行“一课一评”即时评价机制，综合分析评价数据，系统形成分析报告。评价较差的要及时总结、抓好整改，评价特别差的教师、基地不应再承担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参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0%。

（六）开展跟踪服务。构建以行业专家、种养能手、“土专家”“田秀才”等为成员的多元化跟踪服务团队，聚焦政策推介、技术指导、产品展销、品牌推广、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等内容，开展全周期跟踪服务，推进培训成果高效转化。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五、工作创新

（一）拓宽学员遴选渠道。坚持开放遴选、多元吸纳、精准择优，依托各类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多渠道推送招生信息，开通一键报名、自主申报通道，方便农民随时报名参训。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团委、妇联等部门协同发力、共享资源，从各自领域筛选符合条件人选，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社会参与的大遴选格局。

（二）创新培训内容方法。根据农民需求，设置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三类课程模块，其中，综合素养课原则上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原则上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能力拓展课不超过总学时数的20%。网络教学不超过总课

时数的 10%，实习实训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40%。鼓励运用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人工智能打造模拟寒地水稻管护、黑蜂养殖、大型农机作业、林下菌类等双鸭山本土化专属教学内容培育实景实训场景，提高培训效率。提升培训直观性与实操性。

（三）提高实习实训质效。坚持少“课堂学”、多“实践练”原则，选择在本地培训的，可以选用市级优秀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有规模、有新业态、能展示新品种新技术的实习实训基地；在我省外地市培训的，借力外部优质教学资源组织学员开展对标学习、异地现场教学。

聘请企业技师、院校专家、乡土人才联合带教，实地开展沉浸式顶岗、项目化实训。实习实训坚持有协议、有课程、有互动、有经费原则。

（四）鼓励跨区交流培训。探索校地合作委托制、校企合作订单式等培养路径，推动课程教学与融资保险、流通销售等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支持与发达地区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外埠优势教育资源、产业基础，开展现场教学、实习实训。教育培训力量不足地区，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方式开展，也可由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组织实施。

六、质效管理

（一）严格班级管理。培训时长 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原则上成立班委会，采取分组破冰、交流研讨等形式，鼓励引导学

员参与管理、互动交流。建立学员培育档案，全面推行电子签到，原则上培训期间不允许走读上课、分散出行。采取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不超过 50 人。

（二）规范资金管理。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我市干部培训标准，省内培训班具体参照《双鸭山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双财发〔2025〕51 号）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跨省培训班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实践教学费用应按实际支出，跟踪服务费用不超过培训班总费用的 1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审计、第三方评估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三）强化项目管理。构建全链条、全环节、闭环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日常监管，本级培训班需进行全过程质量跟踪，市级对县级培训班质量抽查不低于总数的 30%，对发现问题且整改较慢的班次开展实地核查，并建立质量抽查和实地核查档案。加强训后农民回访，将回访情况纳入总结评价内容。

（四）严格绩效评估。培育结束后，组织市本级及各县系统梳理总结 2026 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及问题不足，提前统筹搜集、整理完善绩效考核相关资料。对各类数

据、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核实，做到数据真实准确、材料详实完整、逻辑清晰规范，确保配合省级高质量完成绩效评估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一）压实市县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体责任，同步压实培训机构直接责任，构建责权清晰、全程闭环的责任落实机制。

（二）优化培育资源。持续推进我市“4个一百”工程建设，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和师资。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园区等参与观摩交流、实践教学，充分调动我市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开放实训点，加强与北大荒农垦、龙江森工等基地资源共建共享，盘活市域内优质农业科教资源。

（三）强化组织推进。立足本地工作需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保障资金投入，高质量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和资金支出监管。

（四）加强总结宣传。及时做好总结，全面反映任务完成、资金使用情况和主要做法、特色亮点、突出成效和短板弱项，提出下步计划和意见建议。通过主流媒体、主要平台，大力宣传培育工作特色亮点、典型案例，特别是模式创新、学用贯通、素养提升等方面突出成果。

附件：2026年双鸭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表

附件

2026年双鸭山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教学模块表

培育类型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观摩交流
		线上集中授课	线下集中授课		
常规培育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总学时数的10%	结合实际开展	≡总学时数的40%	结合实际开展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专题培育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				
	数智技术应用专题				
注：培训45分钟为1学时，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